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至禹

電話：04-7532139

傳真：04-7289162

電子信箱：A690321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公所

受文者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0402827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暨公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北側堤岸道路(中華西路彰水橋至
崙美路崙美橋)提升為一般道路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8月13日府水管字第1040270495號函暨經濟部
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縣長魏明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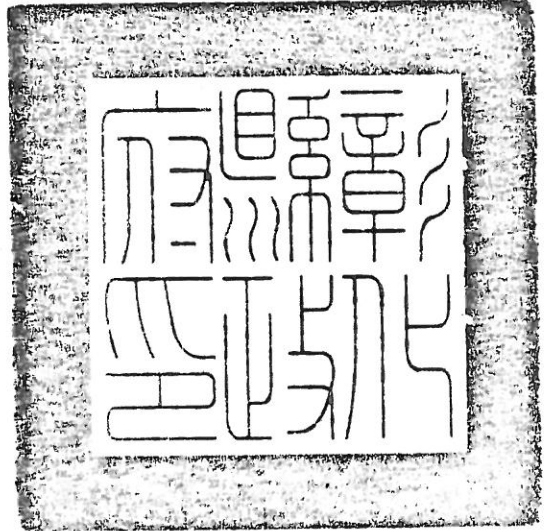
104.09.04 彰市收字第 38665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040282731A號
附件：位置圖影本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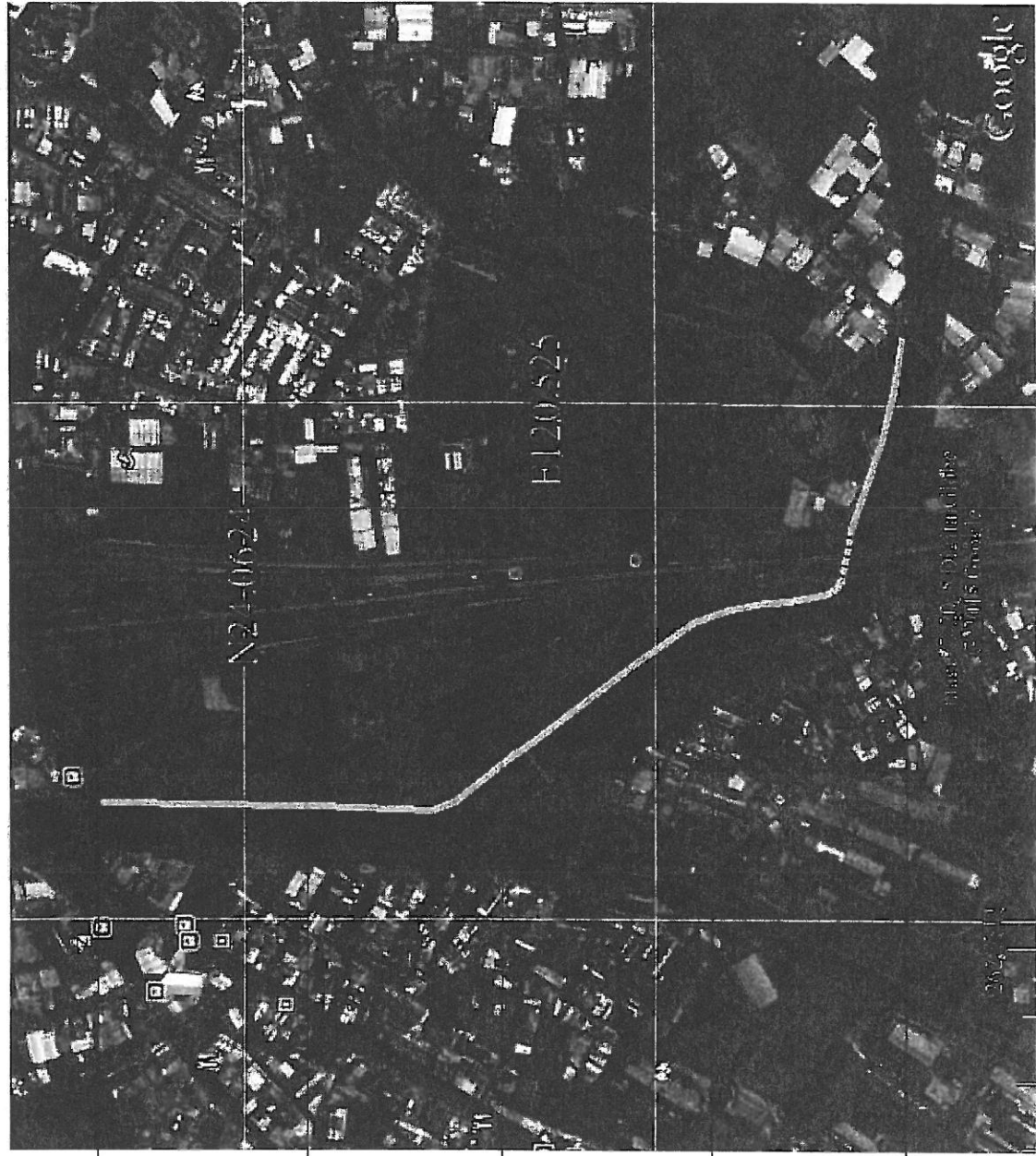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北側堤岸道路(中華西路彰水橋至崙美路崙美橋)提升為一般道路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4年8月13日府水管字第1040270495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路段自公告日起提升為一般道路，管理機關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。
- 二、檢附位置圖影本1份。

縣長魏明谷



- 本案起點
中華西路彰水橋
- 水資源回收中心
預定地
- 國道1號
中山高速公路
- 大埔截水溝
- 本案終點
崙美路崙美橋

「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北側堤岸道路（中華西路彰水橋至崙美路）提升為一般道路」位置圖